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87號

聲 明 人 林仁貴

上列聲明人因過失傷害聲請公開播送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311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林仁貴因過失傷害聲請公開播送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311號）後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